

附件 6

##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 D3YN202406010032 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6010032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 16 号荷塘月色小区路段晚 24 点大货车通行噪声扰民。
办结目标	开展综合整治工作，持续加强对违禁通行的大型货车进行管理，提升群众感满意度。
整改措施	(一) 通过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货运车辆违禁通行、非法改装及翻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查处，并责令其就地调头转至龙泉路通行。 (二) 启用电子设备对违禁驶入的大型货车进行抓拍。 (三) 加强对辖区在建工地，大型渣运车辆相关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、文明行车教育，督促其途经居民区时减速慢行，减少噪音污染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五华区交通运输局结合前期对金色大道区域的交通整治工作，于 6 月 1 日开始，将红锦路纳入整治范围加强监管。2024 年 6 月 2 日，昆明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安排警力在该路段开展专项整治。期间，共查处违反禁行行为货车 4 起，已依法进行处罚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会同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、五华区交通运输局、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 年 12 月 5 日，昆明市公安局、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
------	--